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簡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漢銘即銘恩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4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9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